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7月19日(周三) 下午14: 30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7月19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9: 15至9: 25, 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7月19日9: 15至2023年7月19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 倪辉董事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, 代表股份 111, 137, 0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 301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09, 675, 08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2.0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2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2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2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3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14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3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13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5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

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